

视角

声明“三退” 是因为我爱中国

很多中国人，他们曾经被中共的“伟光正”迷惑，也曾经是共产党组织中的一员，但当他们明白了今天发生在中国大陆的各种事实真相，自然环境被强力破坏，传统道德丧失殆尽，贪污腐败盛行，黑社会、吸毒、卖淫充斥社会，人民的合法权利、言论自由被剥夺，信仰遭受迫害，甚至活体摘取人体器官……

他们如梦方醒，发觉自己受骗了，他们为加入中共组织而感到羞愧和后悔。

2021年3月20日，来自广东的 Bang. Z. Yu 在退党网站上说：“我在大陆从小受到中共的洗脑教育，总感觉加入共青团、共产党是光荣的。大学时因不会翻墙信息来源有限而入党，妄想往共产党里掺点清水。

“毕业后，党籍调到我所在的村，看到中共真面目。所谓选举，根本就是自己内定。所谓差额选举，六个选五个，第六个一点介绍都没有。村里选村长不是多票的当选，选举只是选出被党任命的人而已。村里卖地，党书记大手一挥，村民每人几千元分红就可以不发了。

“共产党大言不惭说接受人民监督，人民一监督就是寻衅滋事了。最近中共逼着我们表明态度，这‘党员之家’的牌子都发我家了。我声明‘三退’（退出中国党团队），不是为了出国方便，是因为我爱中国。中共就是马列邪教寄生在中华大地的害虫。”◇

安徽马鞍山市两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安徽马鞍山市吴恒一是修炼法轮大法不久的新学员，刘霞是七十八岁的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马鞍山市花山区法院对吴恒一和刘霞非法开庭，只因刘霞曾送给吴恒一大法真相资料，吴恒一被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刘霞被非法判刑一年两个月，并被勒索罚金六千元。

吴恒一，男，五十多岁，是首创水务润达公司员工，一位开始修炼法轮功不久的新学员。他为人正直，在单位工作兢兢业业，深受同事的好评。

在家里，吴恒一是好父亲、好丈夫。他的家中有一女儿，正在打工，他贷款给她买车。妻子精神有病，他细心照料。吴恒一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

二零二一年五月份，吴恒一突然失踪，他的女儿也不知父亲的下落，一家人焦急万分。后来，一家人人才得知，吴恒一被国保警察非法抓捕了。

刘霞，女，今年七十八岁。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上午八点多钟，花山区国保大队警察伙同花山派出所及社区人员，共计十五、六人，到刘霞家非法抄家，警察抄走她的护身符等私人物品。刘霞被带到花山分局，非法审问。后来，因为刘霞不签字，警察把她儿子找来签字，并逼迫刘霞按手印。当日下午四点多钟，刘霞被放回，被“监视居住”。

此后，刘霞被构陷到花山区法院，被送进看守所后，原本健康的老太太血压高达190，心脏也出现了问题。刘霞被警察要求吃药与医治，由三个警察与家人押着她送到十七冶医院和马刚医院，反复检查

身体后，刘霞被放回。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刘霞和吴恒一被花山区法院非法开庭。吴恒一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

因警察了解到刘霞曾给吴恒一送过法轮功真相资料、真相币等，刘霞被非法抄家，最终被非法判刑一年两个月，并被罚金六千元。

整理发现，在二零二一年，马鞍山市法轮功学员尚勤也被中共非法判刑。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67岁的尚勤被花山区法院非法判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勒索人民币两万元。尚勤不服上诉，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尚勤被马鞍山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颠倒是非善恶，剥夺宪法赋予公民的信仰和言论自由，各级司法机关明目张胆地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罪名构陷，迫害法轮功学员，给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2021年至少13名合肥市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据明慧网报道的不完全统计，2021年安徽省至少33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当局非法判刑，其中合肥市至少有13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由于中共的信息封锁，更多的迫害情况还不能及时报道出来。

合肥市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分别是：王敦龙两年四个月、罚金4000元；胡文业一年四个月、处罚金2000元；康启惠4年半、罚款8000元；江兆英一年、罚款2000元；刘惕非是缓刑，罚款1000元；汤菊章一年零两个月；何维林二年十个月；陈天霞被判刑十个月。被非法庭审、判刑情况不明者五人，分别是：张桃芝、李翠萍、朱瑞英、孙方云、徐萍。被非法判刑个案举例：

屡遭残酷迫害，汤章菊女士又被非法判刑

汤菊章女士，55岁，原安徽省合肥市康泰医院医生。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多年来，汤菊章曾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非法劳教、判刑，受尽折磨和凌辱。她所经历过的痛苦，许多是语言、文字所不能描述的。

2020年5月22日，汤菊章女士再次被合肥市肥东县国保大队绑架、抄家，后被劫往合肥市女子看守所长期非法关押。2020年10月底，汤菊章被构陷到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后又秘密开庭，经家人追查才得知被转移到合肥女子监狱。

合肥市肥东县康启惠女士被非法判刑四年半

2020年11月27日，合肥市肥东县法轮功学员康启惠被合肥市蜀山区法院远程非法庭审，后被中共当局非法判刑4年半、勒索罚款8000元。

康启惠女士不服上诉。2021年4月19日，二审没有开庭，法院非法维持冤判，随后康启惠被劫



持到安徽女子监狱迫害。

合肥市肥东县康启惠女士，曾经卧床不起整整十一年，修炼法轮功后神奇康复。2020年4月23日，康启惠因讲真相遭肥东县店埠派出所的警察绑架。当天中午，店埠派出所和国保大队的警察从康启惠身上搜去钥匙，非法上门抄家，抢劫了电脑、打印机、过塑机、大法书籍等。

合肥法轮功学员葛玲珍被冤判一年六个月

2021年4月上旬，合肥市法轮功学员葛玲珍（女，60多岁）在合肥市蜀山区发放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被恶警绑架，并非法抄家后，关入合肥市看守所非法关押。2021年11月4日，葛玲珍被非法开庭，后向其家人得知，葛玲珍被冤判1年6个月。

合肥市法轮功学员王敦龙、胡文业被非法判刑

王敦龙，男，64岁，于2021年12月6日被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法院非法判刑，2年4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王敦龙不服，已经提出上诉。胡文业，女，65岁，被非法判刑1年4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0年7月21日，王敦龙和妻子胡学业、妻姐胡文业，被瑶海区龙岗派出所和瑶海国保大队人员入室绑架，并被抄去电脑、打印机、大法书、各种真相资料、真相葫芦挂件等。2021年1月12日下

午2点半，在蜀山区法院，王敦龙和胡文业被非法庭审、判刑。

合肥陈天霞被枉判入冤狱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合肥市蜀山区76岁的法轮功学员陈天霞老太太，再次被判刑十个月实刑，被劫持到安徽省女子监狱迫害。2020年5月、7月间，陈天霞两次均因为被监控摄像头拍到发放真相资料而被中共警察非法绑架，被蜀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八个月、监外执行。刚“监外执行”期满，又被蜀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十个月实刑。

合肥市江兆英和刘惕非两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2021年下半年，合肥市庐阳区两位法轮功学员江兆英和刘惕非被蜀山区法院冤判，江兆英判刑1年，罚款2000元。刘惕非是缓刑，罚款1000元。

2021年1月21日，江兆英（68岁）和刘惕非（76岁）在家中被瑶海城区东派出所绑架。理由是2020年11月她俩给一男青年讲真相，送真相U盘，被恶意举报，刘惕非被辖区派出所监视居住。2021年4月下旬，瑶海城区东派出所警察李寄枫将构陷江兆英的材料案子移送到蜀山区检察院，由公诉科崔东海非法起诉到法院。

合肥法轮功何维林被非法判刑

合肥市蜀山区法轮功何维林被非法判刑2年10个月。审判长朱毅；陪审员丁尚飞、窦中山。何维林具体被迫害情况不明。

目前，合肥市还有数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面临着被中共邪党的非法构陷。实际上，构陷法轮功学员的卷宗还未送入法院，就已经被中共邪党的政法委内定“量刑”。公检法人员都只是在按程式走个过场，在庭审之前，政法委把刑期都定好了。◇